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54.2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其中，公司预计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提供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变更协议》，公司对顺德伊戈尔担保金额由4,000万元变更为2.00亿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海桂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德伊戈尔与农行南海桂城支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5.40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累计担保额度为10.9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0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累计担保额度为17.9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03亿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 3、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0.5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27 亿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形成的担保余额为 8.12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 1、《<授信协议>变更协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